

生物安全教育訓練

➤ 法源依據

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

1.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新進人員，應接受至少 8 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。
2.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至少 4 小時。

➤ 開課內容

1. 法規介紹
2. 生物安全與生物保全
3. 生物安全等級分類
4. 優良微生物操作程序與技術
5. 生物材料等級介紹
6. 個人防護器具與使用時機、使用方式
7. 生物材料輸出入、異動處分、保存與銷毀規定與程序
8. 生物材料包裝、運送與異常處置
9. 生物安全意外事故與災害緊急應變
10. 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常事件通報與處理程序
11. 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與高溫高壓滅菌鍋確效作業
12. 生物實驗室操作人員、管理人與負責人知能評核

➤ 受訓對象

本校區進行各項生物實驗操作之人員，新生(即新進人員，含身分別更動)與舊生(即現職人員)皆需受訓。

➤ 教育訓練時數

新進人員 8 小時；

現職人員 4 小時(需先有 8 小時合格證書者)。

➤ 報名方式

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請登入本校實驗室環安管理系統(無帳號者，請先註冊個人帳號)，網址為 <https://lms.cesh.nycu.edu.tw/>，線上報名路徑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實驗室環安管理系統/教育訓練/數位課程/報名。

➤ 證書發放

完成課程並經測驗合格者(70 分)，將授於合格證書，未達合格者在請重新補上課程後再補考。請學員自行上實驗室環安管理系統(<http://lms.nctu.edu.tw/>)查看成績與列印證書(路徑：首頁/教育訓練/我的學習課程/列印)。